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证字（2018）第 026-6 号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	指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合和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律师的合称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延期相关的议案。

根据2020年2月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

#### (二)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七条及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由深投控负责审核批准。2018 年 12 月 12 日，深投控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批复》（深投控[2018]87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2020 年 3 月 10 日，深投控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批复》（深投控[2020]96 号），同意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 （三）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71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银河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银河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询价过程

#### 1、发送认购邀请书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96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 20 名股东（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已承诺参与本次认购，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故不再向上述机构发送认购邀请书，前 20 名股东顺延至第 24 名，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关联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

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8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 年 7 月 14 日）至申购日（2020 年 7 月 17 日）9:00 前，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6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其中机构投资者 4 名、个人投资者 2 名，经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核查后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股份锁定安排、发行时间安排与申购方式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参加认购，同意并遵守《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缴款时间要求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

## 2、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 8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故没有参与申购报价），并据此簿记建档。

上述 8 名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排列顺序，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报送材料 方式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3	50,000	传真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	36,000	传真
		10.72	40,000	
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8	21,000	传真
4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00	21,000	传真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报送材料 方式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7	20,995	传真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3	28,000	传真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62	666,000	现场
8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62	30,000	传真
合计			876,995	-

上述 8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且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定金。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0.62 元/股。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则，本次发行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6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12,429,37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983.74 元，发行对象为 10 名，其中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未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但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3,587,570	5,029,499,993.40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864,406	2,515,499,991.72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74,858,757	794,999,999.34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6,690,209	4,850,050,019.58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80,979	499,999,996.98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664,783	399,999,995.46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65,348	279,999,995.76
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74,011	209,999,996.82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9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774,011	209,999,996.82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69,303	209,949,997.86
合计		<b>1,412,429,377</b>	<b>14,999,999,983.74</b>

其中，深投控获配股数为 473,587,570 股，占获配总股数的 33.53%，云南合和配股数为 236,864,406 股，占获配总股数的 16.77%，华润信托获配股数为 74,858,757 股，占获配总股数的 5.3%，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10.62 元/股，发行股数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71 号）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确定原则与程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缴款通知与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3 月 2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分别向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发出《缴款通知书》。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本次发行结果，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其余 7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截止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上述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 10 名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

书》，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12:00 止，10 名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2020 年 7 月 27 日，经天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7-75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12 时止，银河证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有效认购资金共计 14,999,999,983.74 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银河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0 年 7 月 28 日，经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76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83.7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18,442,768.9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81,557,214.7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12,429,37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3,369,127,837.79 元。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许可证、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资料以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复核，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

	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2,764,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资者类别	II 类专业投资者

## 2、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3253027445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资者类别	II 类专业投资者

## 3、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971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K0071H244030001
投资者类别	I 类专业投资者

#### 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971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宗旨和业务范围	管理运营社会保障基金，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受委托集中持有与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委托管理运营；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定期公开。
开办资金	800 万元
举办单位	国务院
登记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投资者类别	I 类专业投资者

#### 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J0001H111000001
投资者类别	I 类专业投资者

##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36,866.78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373
投资者类别	I 类专业投资者

##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64,638.5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023
投资者类别	I 类专业投资者

#### 8、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30071003K
住所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法定代表人	冯周让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27,299.7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240
投资者类别	I类专业投资者

#### 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80719N
住所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注册资本	16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293
投资者类别	I类专业投资者

#### 10、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66 年 03 月 13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第 2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运明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66 年 3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资者类别	普通投资者
-------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事业单位，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要求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 （三）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的审核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深投控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润信托、云南合和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外，其余 7 名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四）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深投控、云南合和声明并确认“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国信证券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华润信托声明并确认“本公司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国信证券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的认购资金说明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相关复函、其余 6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及出具的《自有资金承诺函》，该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

销商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确定原则与程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事业单位，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除深投控、云南合和、华润信托外，其余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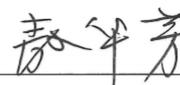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支毅



敖华芳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0 年 8 月 12 日